

臺北市 107 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76000333 號函訂定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目的：
 - (一)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傳承花燈製作經驗，鼓勵參與燈節展演活動。
 - (二)結合科技現代工藝融入鑑賞美學，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五、 研習時間
 - (一)初級班：107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至 7 月 12 日 (星期四)，計 6 天。
 - (二)進階班：107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五) 至 7 月 20 日 (星期五)，計 6 天。
 - (三)評審、結業式：107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11:30。
- 六、 研習地點：雙園國中 4 樓花燈教室(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 七、 研習班別及招收對象：
 - (一)初級班 (15 人)：個人創作一件作品
 1. 臺北市教師(含退休教師)具有工藝教學基礎或對花燈製作有興趣者。
 2. 曾參加本局舉辦之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課程，而未曾參加過初級班之本市教師。
 3. 本市(含市立、私立、國立等)各級學校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優先錄取。
 - (二)進階班 (10 人)：團體創作一件作品
 1. 已具花燈製作教學經驗或具工藝教學基礎之本市各級學校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
 2.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含退休教師)曾參加初級班者優先錄取(需附花燈相關研習證書)。
 3. 未符合以上資格誤報進階班課程者，將逕予調整班別。
 - (三)為推廣傳承花燈技藝，鼓勵參與研習者結業後指導學生參加「2019 臺北燈節」個人組或團體組競賽，指導學生參賽或自行參賽作品得獎者，依相關規定敘獎。

八、 研習內容：(詳如課表)

(一)初級班：

花燈之設計、製作要領與實作(請自備工具，事先準備好作品參考圖樣)。

(二)進階班：

團體主題花燈之設計與實作(請自備工具，事先準備好作品參考圖樣)。

(三)自行準備工具：

尺、筆、筆刀、剪刀、斜口鉗、老虎鉗、尖嘴鉗、剪線鉗(剪斷鐵絲用)、十字起子、剝線鉗、絕緣膠帶、熱熔膠槍、膠條(20-30條)、吹風機、彎剪刀、國畫顏料或壓克力顏料或布染料(任選一種)、彩繪用具等。

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止。

十、 報名方式：

(一)臺北市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登錄

(<http://insc.tp.edu.tw/>)，並請傳真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至
02-2309-2941 雙園國中訓育組收。

(二)退休或外聘教師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請傳真至 02-2309-2941

雙園國中訓育組收。

十一、 研習經費：

(一)初級班：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

(二)進階班：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

十二、 研習時數：凡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作品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38 小時暨研習證書乙張。

十三、 花燈作品處理情形：

(一)凡參加研習學員之花燈作品請務必完成並測量作品之長寬高(公分)，

由承辦學校(雙園國中)彙整成果照片校網置放。

(二)所有學員作品均由研習承辦學校聯繫花燈競賽承辦學校，於「2019 臺北燈節」教師花燈觀摩區展出。未展出作品之學員，由本局函請任職學校敘明原由。

(三)本次研習作品本局具有無償使用權，作品於展出期間，無法轉至其他地區，於展出結束後由承辦學校通知領回。

(四)研習作品須於結業前完成製作並繳交給承辦學校，結業後承辦學校無法再提供製作場所。若未能於研習期間完成，需取回自行製作者，須填寫切結書，並將作品繳回承辦學校；未能於繳交期限內繳回作品時，由本局函請任職學校敘明原由，並請承辦學校追回。

十四、 獎勵辦法：

- (一) 研習作品獲佳作（含）以上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張，並函請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二) 承辦學校由本局辦理敘獎事宜。

十五、 請假規定：

- (一) 凡經錄取之學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
- (二) 為珍惜公務資源，請假（曠課）時數超過總課程 1/5 以上並完成作品者，覈實發予研習時數，但不發給研習證書；請假（曠課）時數超過總課程 1/3 以上者，不予發給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書，並由任職學校敘明原因函報本局。

十六、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表（初級班）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7/5	四	08:30-10:00	1. 花燈研習學員報到 2. 花燈製作研習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郭姿秀校長	
		10:30-11:30	1. 花燈今昔演變與傳承 2. 花燈研習初級班課程介紹 3. 花燈製作材質演進與製作工具介紹 4. 題材選擇與設計繪製骨架參考圖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包紙鐵絲骨架紮製法 2. 示範紮製技巧 3. 幾何造型的運用及小提燈的設計製作	燈藝師與助教	
7/6	五	08:30-11:30	1. 立體結構成形法 2. 成形法實作示範 3. 骨架支撐要領示範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紮製骨架實作 2. 示範各種紮製法 3. 分區指導 1	燈藝師與助教	
7/9	一	08:30-11:30	1. 骨架實例講解 2. 燈光配置工具介紹與使用方法 3. 燈光取材及省電燈泡與 LED、端子的使用介紹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燈光基本配置方法 2. 造型、彩色燈光運用法 3. 燈光配置示範 4. 燈光配置實作	燈藝師與助教	
7/10	二	08:30-11:30	1. 裱糊材料的選擇與運用 2. 環保素材之運用 3. 裱糊之要領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裱糊實作示範 2. 環保素材運用示範 3. 分區裱糊實作指導	燈藝師與助教	
7/11	三	08:30-11:30	1. 裱糊實作 2. 示範不同造型裱糊技巧 3. 彩繪與裝飾之運用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彩繪顏料的選擇與運用 2. 示範染料彩繪方法	燈藝師與助教	
7/12	四	08:30-15:30	1. 裝飾材料選擇與運用 2. 加緊製作 3. 繼續實作並補充所需各項材料	燈藝師與助教	
7/24	二	09:30-11:30	1. 修飾作品 2. 測試作品電源 3. 佈置會場 4. 互相觀摩與講評 5. 座談會、結業式	教育局長官 郭姿秀校長 林玉珠老師 燈藝師	

※林玉珠老師：中華花燈藝術學會創辦人、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執行長、推廣花燈教學。

※正式課表將於開課前公佈於雙園國中網站

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表（進階班）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7/13	五	08:30—11:30	1. 花燈研習學員報到 2. 進階班課程介紹 3. 討論分組 4. 主題花燈之訂定 5. 題材選擇與設計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認識骨架結構與支撐法 2. 慢速馬達簡介 3. 動態的骨架結構法 4. 繪製骨架設計圖	燈藝師與助教	
7/16	一	08:30—11:30	1. 紮製骨架 2. 動態部分骨架紮製法 3. 花燈支撐部位之設計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骨架紮製示範 2. 骨架紮製實作 3. 分區指導 4. 骨架實驗介紹	燈藝師與助教	
7/17	二	08:30—11:30	1. 骨架實作指導 2. 各種燈光材料及省電燈泡與Led的介紹 3. 跳機的種類與運用 4. 串連與並連之運用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燈光配置示範 2. 串連與並連示範 3. 燈光配置實作 4. 燈光實作示範	燈藝師與助教	
7/18	三	08:30—11:30	1. 花燈裱糊材料選擇與運用 2. 各種材質裱糊的要領 3. 秀士布與彈性布裱糊技巧 4. 裱糊實作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裱糊實作 2. 分區指導 3. 分區示範	燈藝師與助教	
7/19	四	08:30—11:30	1. 裱糊實作 2. 彩繪與裝飾之運用 3. 彩繪顏料的選擇 4. 示範染料彩繪方法	燈藝師與助教	
		12:30—15:30	1. 分區指導實作 2. 示範各種飾材使用辦法	燈藝師與助教	
7/20	五	08:30—15:30	1. 加緊製作 2. 分組指導	燈藝師與助教	
7/24	二	09:30—11:30	1. 修飾作品 2. 測試作品電源 3. 佈置會場 4. 互相觀摩與講評 5. 座談會、結業式	教育局長官 郭姿秀校長 林玉珠老師 燈藝師	

※正式課表將於開課前公佈於雙園國中網站

臺北市 107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民俗藝術花燈研習報名表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方式	住家： *學校： *手機： *電郵信箱：
聯絡地址	□□□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small>※報名進階班者，請連同報名表傳真相關研習證書或指導學生參賽資料，材料費由教育局支應。</smal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臺北市學校退休教師、臺北市學校外聘教師請填妥此表後，

傳真 02-2309-2941 訓育組 收。

授 權 同 意 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享有無償使用臺北市 107 年度教師民俗藝

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作品之權利，並得以下述方式利用：

- 1、得以公開展示、重製、推廣、公布等方式利用作品內容；
- 2、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 3、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等行為。

同意

不同意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臺北市 107 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之教師請填妥

此表後，傳真 02-2309-2941 訓育組 收